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庄河市财政局文件

庄农〔2026〕44号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稳定农民种植收益，促进粮食生产，根据《大连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我们制定了《庄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 年 5 月 28 日

庄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关于印发大连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大财农〔2016〕352号）和《关于印发大连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16〕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国有农场职工）。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补贴依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依据，以确权耕地面积的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为准，耕地面积可根据以下三种情况确定：一是已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依据新签订的家庭土地承包合同中的确权面积、实测面积或原承包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二是未重新签订家庭土地承包合同的，以原土地确权面积作为补贴依据，确权工作未完成的以第二轮家庭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作为补贴依据；三是未实行家庭承包的，可以村台账为依据向农民发放补贴资金。

对于一年生的草本农作物，如草莓等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可予补贴，但多年生和木本的（例如蓝莓等）不予补贴。家庭承包地上栽植果树、树苗等间种、套种农作物不

享受补贴。

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果园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机动地、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市里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包括以往年度结转资金）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市统一标准。

二、补贴资金发放

补贴资金的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给补贴对象。具体程序为：

（一）基础数据申报核实。补贴对象向所属村委会申报当年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对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确实无法自主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的农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委托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程序，由村委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并留档封存，严禁发生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问题。村委会对本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进行核实汇总，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各村委会报送的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并汇总，形成当

年乡镇（街道）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库。

（二）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级公示，主要公示补贴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明确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投诉电话，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公章。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尽量做到每个村民小组1处），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础数据，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三）基础数据汇总报送。基础数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总，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负责，及时将审定后的补贴数据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报补贴基础数据进行抽查汇总，原则上市农业农村局于6月15日前以正式公函形式将面积核实工作完成情况 & 补贴面积数据报市财政局。

（四）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基础数据确认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地区补贴面积和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核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补贴基础信息录入“一卡通”平台，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平台审核后提交代发金融机构，并向代发金融机构拨付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按“一卡通”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放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6月20日前完成上述各项资金拨付准备工作后，联合向大连市级上报资金拨付申请，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打入农民的银行卡（存折）中。

补贴发放数据村级公示。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对补贴标准、分户补贴金额等进行第二次公示，每个自然村公示地点不得少于5处（尽量做到每个村民小组1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天。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明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责任主体、任务分工、发放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建立健全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组织补贴基础数据的核实、汇总以及方案制定等工作；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一卡通”平台管理；代发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及时向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补贴发放进度。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会议、广播、网

络等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补贴标准确认后，市级在6月底前对社会公开。要强化政策解读，培训、引导基层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要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市级要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按照《关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惠农补贴政策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庄农〔2024〕116号）要求，严格履行补贴发放程序，充分利用土地确权、人员死亡、土地利用现状等大数据信息与申报补贴信息进行对比，结合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巡视巡察和自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彻底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要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各地制定、实行与补贴政策相违背的地方性政策。要及时更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时更换“一卡通”账户，严禁使用已去世人员“一卡通”账户申报领取补贴资金，以及发生整户消亡继续领取补贴的情况。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

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发现补贴发放过程中的问题与堵点，强化指导与督促，推动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户。

（四）做好年度工作总结。市级于2026年7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大连市财政局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年度工作总结。